

調 查 意 見

壹、案由：據訴，嘉義縣朴子市公所未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，逕於嘉義縣朴子市鎮安段 153、154、157 地號等私有土地設置水溝，經多次陳情反映遷移，迄未獲妥適處理等情案。

嘉義縣朴子市公所無視本案坐落朴子市鎮安段 153 及 157 地號私有土地，早經「朴子市都市計畫」劃設為住宅區，且面臨現況已為道路使用之 7 公尺寬計畫道路，竟於 70 至 75 年間，以該等土地其中一部分屬既成道路為由，而擅於其上施設排水溝；嗣陳訴人於 95 年間及 104 年起多次陳情後，該所既未能本諸司法院釋字第 255 號及第 400 號解釋有關既成道路喪失原有功能者，應予檢討廢止之意旨辦理遷移，反於 105 年 1 月 29 日將該水溝等設施所在位置正式函報為既成道路；嘉義縣政府嗣亦不察而於同年 3 月 9 日率予核准，均有違失。至本案朴子市公所及嘉義縣政府雖於本院調查後，已同意廢道並刻正辦理相關作業中，仍應請各該機關儘速完成該作業及後續道路、排水溝遷移與返還土地事宜，並就上開違失情形妥予檢討，以切實保障人民權益：

- 一、按司法院釋字第 255 號解釋及第 400 號解釋揭示：「在實施都市計畫範圍內，道路規畫應由主管機關依都市計畫法之規定辦理，已依法定程序定有都市計畫並完成細部計畫之區域，其道路之設置，即應依其計畫實施，而在循法定程序規畫道路系統時，原即含有廢止非計畫道路之意，於計畫道路開闢完成可供公眾通行後，此項非計畫道路，無繼續供公眾通行必要時，主管機關自得本於職權或依申請廢止之……。」、「……因地理環境或人文狀況改變，既成道路喪失其原

有功能者，則應隨時檢討並予廢止……。」足見因為環境的變遷，既成道路可經主管機關依職權或依申請廢止之。而依嘉義縣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第 4 條規定，該縣轄區既成道路之主管機關為嘉義縣政府，是以嘉義縣既成道路之認定或既成道路喪失原有功能後之檢討廢止，自屬嘉義縣政府之權責。

二、本案陳訴人所有坐落朴子市鎮安段 153 地號（屬重測前朴子段 316-5 地號之一部分）及 157 地號（屬重測前朴子段 316-2 地號之一部分）土地，原係 72 年間辦理地籍圖重測時，按「朴子市都市計畫」（44 年間發布實施）7 公尺寬計畫道路境界線分割而來之住宅區土地，該計畫道路目前位屬寬達 8.6 公尺（西南端）至 9.1 公尺（東北端）不等之現況道路中（下稱本案現況道路），案經本院囑託嘉義縣朴子地政事務所測量結果，153 地號（總面積 59 m²）部分係供道路（面積 26.25 m²，如附件測量成果圖 A 部分）及排水溝（面積亦為 26.25 m²，如測量成果圖 B 部分）使用，157 地號（總面積 24 m²）亦部分供道路（面積 0.15 m²，如測量成果圖 D 部分）及排水溝（面積 0.98 m²，如測量成果圖 E 部分），足證本案 153 及 157 地號部分土地確供作道路及排水溝使用¹（面積合計 54.13 m²，以 105 年度公告土地現值計算總地價為新臺幣 1,282,030 元）。

三、次據朴子市公所 105 年 5 月 11 日函及嘉義縣政府 105 年 7 月 1 日函復本院指稱，本案現況道路可回溯至日治時代已存在，且 44 年間發布實施之「朴子市都市計畫」、68 年「變更朴子都市計畫（第一次通盤檢討）」所採用之地形圖及 72 年航照圖，亦存有該既成

¹經朴子地政事務所測量結果，陳訴人所指鎮安段 154 地號土地，現況並未供道路或排水溝使用。

道路；又該道路係供不特定公眾於文明南路、市東路間聯繫通行之使用；而公眾通行之初，土地所有權人亦無阻止之情事，足見該現況道路雖與 7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線形及範圍未能重疊合致，惟確屬既成道路；至於上開既成道路上之附屬設施，即（舊）排水溝之原施設時間已不可考，而朴子市公所係於 70 至 75 年之間將舊磚造排水溝改建為目前鋼筋混凝土排水溝，因係在原既成道路路寬範圍內之舊排水溝原址施作，仍具公用地役關係等語。

- 四、惟縱如朴子市公所及嘉義縣政府所稱，本案鎮安段 153 及 157 地號土地上道路及排水溝所在位置（即測量成果圖 A、B、D、E 部分，位於計畫道路外）原為既成道路範圍而早已供公眾通行屬實，然查該 2 筆土地既經都市計畫劃為住宅區，並按 7 公尺寬計畫道路境界線所分割出；又所面臨之計畫道路，係位於朴子市公所及嘉義縣政府所稱之已可供通行既成道路上，該 7 公尺路寬之計畫道路業具替代性（朴子市公所檢送 68 年地形圖及 72 年航測圖參照）；且該 7 公尺路寬之計畫道路可供雙向通行，尚符當地服務性道路之需求，故歷經多次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後仍均予以維持，亦有嘉義縣政府 105 年 5 月 20 日及同年 7 月 1 日函復說明並檢送卷證資料可稽。顯見上開測量成果圖 A、B、D、E 部分之道路及排水溝已因情事變更而應無繼續供公眾通行之必要，則朴子市公所仍持續將上開排水溝等設施，設於本案鎮安段 153 及 157 地號土地上，而未施設於計畫道路範圍內，顯有違失（嘉義縣政府於 105 年 7 月 1 日亦函復本院稱，朴子市公所未將排水溝施設於計畫道路範圍，似宜檢討等語）。及至 95 年間，陳訴人為興建房舍而陳請朴子市公所遷移本案測量成果圖 A、B、D、E 部分之道路

及排水溝並返還土地，惟該所於函復欠缺經費後，即久懸近 10 年而未予處理，確已損害陳訴人權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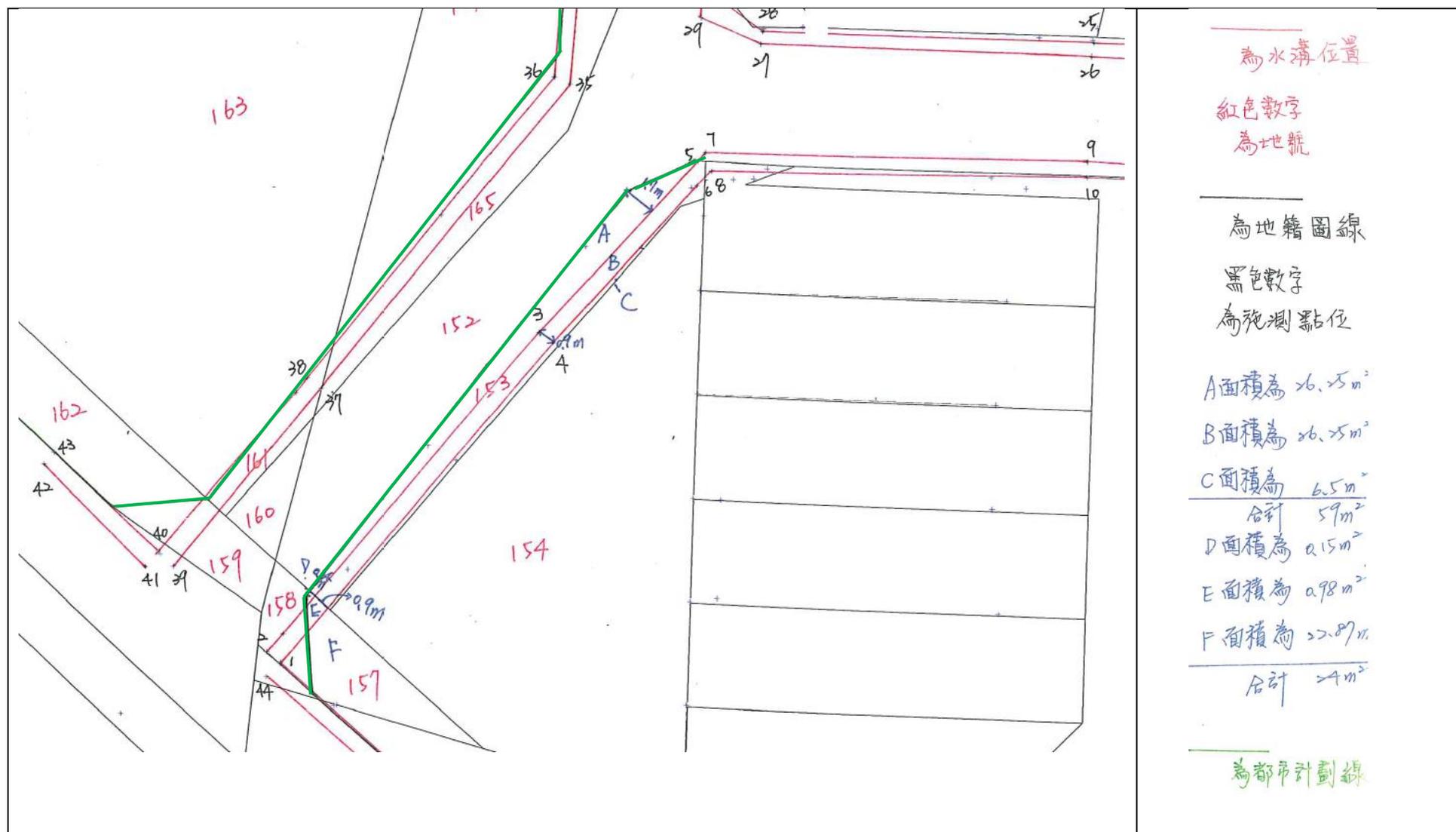
- 五、嗣陳訴人再於 104 年 10 月起，多次向本院及朴子市公所陳情，惟該所仍未能認知前揭情事變更之事實，且未依據司法院釋字第 255 號及第 400 號解釋有關既成道路喪失原有功能者，應予檢討廢止之意旨，積極遷移本案測量成果圖 A、B、D、E 部分之道路及排水溝，並將土地返還予陳訴人，反而於 105 年 1 月 29 日將該水溝所在位置正式函報為既成道路，核有違失；而嘉義縣政府嗣亦不察而於同年 3 月 9 日率予核准，亦有違失，均應妥予檢討改進。
- 六、末查本案經本院調查並引據前揭司法院釋字第 255 號及第 400 號解釋提出質疑後，本案道路主管機關嘉義縣政府業以 105 年 5 月 6 日府建道字第 1050090647 號函，請朴子市公所辦理廢道並回歸都市計畫道路範圍，復以 105 年 5 月 20 日府建道字第 1050098233 號函及同年 7 月 1 日府建道字第 1050112692 號函復本院略以：「本案水溝毗鄰 7 米寬計畫道路，且該計畫道路現況已為道路且供公眾使用，則本案 153、157 等地號土地上水溝等設施縱得認定為既成道路之範圍，惟因其旁業有上開可供公眾通行之法定道路可供替代（已具替代性），似可不必繼續公眾通行之必要，則本案土地上所謂既成道路宜廢止。」又朴子市公所亦以 105 年 5 月 11 日朴市工字第 1050007061 號函復本院，將依前揭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及嘉義縣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第 9 條規定程序辦理廢道²，嗣以同年

²嘉義縣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第 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道路之改道或廢止，應向當地道路管理機關（單位）申請之，道路管理機關（單位）應予審核，符合法令規定時，應將改道或廢止路段公告 1 個月，徵求異議，期滿如無人異議者，報請道路主管機關核准後，由管理機關（單位）公告之。」

6月27日朴市工字第1050009673號公告本案鎮安段153及157地號既成道路部分（即前揭測量成果圖之A、B、D、E部分）之廢道徵詢異議（公告期間1個月），基此，朴子市公所及嘉義縣政府之現行措施，已符合相關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及法令，並與陳訴人陳訴意旨相符，該二機關之行政作為尚屬適當。惟該二機關後續仍應積極辦理廢道作業及道路、排水溝遷移完成，並將土地返還予全體土地所有權人，以切實保障人民權益。

調查委員：林委員雅鋒、江委員綺雯

附圖：



朴子市鎮安段 153、154 及 157 地號土地使用現況測量成果圖

(節錄並放大，朴子地政事務所 105.05.27 測量)